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进一步发展和加深两国之间的关系，确信广泛的文化合作有助于彼此更好的了解和持久的友好关系，为此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广泛的文化交流进行合作。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合作的范围包括科学、教育、艺术、体育、新闻、广播、电影、电视、语言培训、书籍出版以及青年和其他社会团体等领域的活动。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和改善文化交流。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相应的机构和组织在文化交流方面进行直接的合作。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实施本协定，将通过专门会议协商确定一定时期的交流项目（或年度计划）以及商定有关费用问题。

#### 第 六 条

本协定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互相通知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条件已经具备时即行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波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政 府 代 表

黄 华

根 舍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